美好生活的哲学审视

邱耕田　王　丹

(中共中央党校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091)

摘　要: 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是总体上富起来的中国人民在“生活态”上进入了对美好生活追求的新阶段,创造广大人民幸福美好的生活已然成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奋斗目标。根据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矛盾促使人的生活不断向着美好的状态跃升,美好生活的出现正是人的生活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美好生活是一个矛盾统一体,它在主体形式上是个体和群体的统一、在内容结构上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在功能上关注和发展的对象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在生活主体对生活的感知上是客观和主观的统一、在价值属性上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在演变进程上是阶段性和长期性的统一、在存在状态上是实然和应然的统一、在实现机制上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在实现形式上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美好生活需要美好发展,因为只有美好的发展才能真正创造我们美好的生活。

关键词: 美好生活;生活观;生活矛盾;美好发展

中图分类号: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9)01-0020-08

新时代中国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总体上富起来的中国人民在“生活态”上进入了对美好生活追求的新阶段。那么,生活何以会美好化或人们何以会由“活着”的状态向“乐生”状态跃升?何谓美好生活?如何创造美好生活?这些既是现实问题,更是理论问题,离不开哲学之维的审视和关照。这种审视,在深刻阐释生活观和生活基本矛盾以及美好生活矛盾性的基础上,将为我们指明一条具有应然意义的创造美好生活的理想路径。

一、生活观与生活的基本矛盾

哲学是关于人的学问,而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关注的人,正是“从事实际活动的人”①。马克思恩格斯从社会历史的角度阐述了人的活动的重要性。在他们看来,“历史不过是追求着自己目的的人的活动而已。”②因为历史什么事情也没有做,正是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在创造这一切。就人与活动的关系来看,人是活动的主体,活动是人存在的方式。而人的这种活动或实践活动,就其现实性而言,包括两种:生产活动和生活活动,这两种活动构成了人的实践活动的完整内容。马克思恩格斯指出:“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命,他们自己就是怎样。因此,他们是什么样的,这同他们的生产是一致的。”③根据马克思等人的论述,人既在生产中,还在生活中;人不仅是生产的主体,还是生活的主体;生产是人的手段,生活才是人的目的。虽然“人们的生活自古以来就建立在生产上面,建立在这种或那种社会生产上面”④,但人不可能只是一个生产者,他还必须同时是一个生活者。诚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⑤如果人仅仅是一个生产者,

收稿日期:2018-11-20

作者简介:邱耕田,男,陕西咸阳人,中共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525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9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39 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25 页。

人就会只是一个工具性、手段性的存在,对人而言,只有在“生活域”中才能体现出人之为人的价值和意义。换言之,人的存在状态只有从生产向生活升华,人自身所应有的价值意义、幸福快乐等等人之为人的东西才能加以体现或获得。因此,我们要关注人,要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就不能不关注“生活形态”的人,不能不关注人的生活活动。我们党提出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战略安排,实际上为我们基于生活维度来关注和研究人的生存与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现实基础。

人在现实的生活活动中,会形成一定的生活观。所谓生活观,是人们关于生活问题的根本观点、根本看法。在现实生活中,人们必然要对生活的有关问题,如生活是什么,人究竟要过一种什么样的生活,人怎样生活才有价值和意义等的生活问题产生看法。对于这些问题的回答,就形成了人们的生活观。生活观来源于人的生活实践,是对人的生活实践的观念反映。在生活实践中,不仅相当多的人的生活观是零散的、自发的、朴素的,而且不少人的生活观还是错误的,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生活观才具有科学性和对现实生活的真正指导意义。以马克思主义生活观来考察人的生活活动,可以发现,人的生活过程是以生产实践为基础的物质因素和精神因素交互作用的过程,是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统一。由此,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构成了人的生活观的基本问题。

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是支撑和维系人的生活活动或生活实践的两个最基本的方面,也是马克思主义生活哲学所要关注的最高范畴。在人的生活活动中,存在着复杂多样的生活因素、生活现象,但归结起来无非是两种,即人的生活的物质方面和精神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人的生活的物质方面构成了人的生活存在,人的生活的精神方面构成了人的生活意识。具体而言,生活存在是人的生活的物质条件、资料、要素、环境等的总和,生活意识则是人的生活的精神要素的总和。生活意识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其一,一定的理论学说、思想观念,如马克思主义的生活理论或生活观、生活哲学等,这是生活意识中高一级的具有思想体系层次的内容;其二,人们的生活愿望、打算、要求、情感、成见、信念、审美情趣等,这是生活意识中低一层次的具有一定非理性和较强个性化色彩的内容。

生活存在与生活意识的关系是一种辩证关系,即生活存在决定生活意识包括决定生活意识的内容和变化等,生活意识对生活存在具有重大反作用具体是指生活意识对人的生活实践发挥认识论、价值论和方法论等的指导作用等。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生活观的基本问题其实也是对生活实践中的基本问题或基本矛盾的一种揭示。换言之,作为生活观基本问题的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关系问题,同时也构成了人的生活活动的基本矛盾——所谓“基本”矛盾,是指具有普遍性的矛盾,这种矛盾涉及到古往今来所有的人,它无处不在、无时不有,贯穿所有人的生活始终。

生活意识一经形成,就具有了一定的独立自主性,它和生活存在之间总是存在着“张力”或不一致的地方。这种“张力”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基于人的生产实践基础之上的生活存在受到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制约,总是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局限和缺陷,存在着种种令人不满意的地方,这就有了与人的生活意识中的生活感受、生活评价之间的不相符性或不一致性。当然,这种关于生活存在的局限或缺陷又需要生活意识来发现。生活意识通过认知特别是评价性认知能感知到生活存在的优劣状况,能揭示或发现生活存在是否能满足或很好满足生活主体的生活需要。如果现有的生活存在不能很好地满足生活主体的生活需要,这就从客观上或从根本上表明了生活存在自身所具有的不足或缺陷。其二,他人或别的生活主体所拥有的生活存在相对于“我”的生活而言的美好性,这样一种不同生活主体的生活在横向对比意义上的“落差”,也导致了特定生活主体对自己拥有的生活存在的不满意性或不认同性。上述两种不一致或不认同,显然又激发了生活意识中的生活理想和愿望。生活理想、生活愿望是生活意识中关于生活实践的前瞻性内容,或是关于人的生活的未来状态的美好愿景或规划,这种美好愿景超越着现实的生活存在,消除了眼下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种种缺陷和不足,规划并指引着人的

生活实践的未来发展,使人的生活存在处于一种不断前行发展的变动状态。可见,生活存在和生活意识的矛盾运动,使人的生活实践拥有了内在的超越性。就是说,人的生活的基本矛盾不仅使得人的生活实践获得了内在动力,而且还规划着人的生活的前进方向,使人的生活不断由低级向高级、由简单向全面、由粗陋向文明、由平面向立体、由统一向个性化的方向转变跃进,使人的生活不断发生质和量的积极变化,使人们不仅“生存”着而且“生活”着,不仅“活着”而且是快乐地“活着”即“乐生”。正是在生活基本矛盾的作用下,人们不断克服着自身生活的单调性、枯燥性、麻木性甚至糟糕性、苦难性等,使人的生活获得了不断向前、向上演变的态势。总之,生活基本矛盾原理告诉我们,在人的生活的基本矛盾运动中,内在地包含着美好生活的萌芽和因素,毋宁说,人的美好生活的出现正是生活基本矛盾运动的结果。

二、以矛盾看待美好生活

美好生活是一种高级理想的生活形态或生活状态。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提出,表明了创造广大人民幸福美好生活已然成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奋斗目标。要创造美好生活,在认知上当然要探究美好生活的内涵,而只有哲学层面的分析,才能全面、准确、深刻地把握美好生活“是什么”的问题。这种哲学分析,首要的是一种矛盾分析,在马克思主义生活观看来,美好生活本身就是一个矛盾集合体,它是诸多矛盾的统一。

就美好生活的主体形式而言,美好生活是个体和群体的统一。生活的主体是人,但这个人是一种“现实的人”,它是个体和群体的统一。生活既要从群体角度去把握,是大多数人的生活;也要从个体角度去把握,要落实到生活的个人维度上。因而,我们所谓的美好生活既有个体或个人的美好生活,也有群体的或大多数人的美好生活。群体在宏观上有人类群体,中观层面有国家或民族群体,微观层面有某一地域或单位的群体,但无论哪种空间形态的群体都是由无数的或大量不同的个体组成的。个体和群体、个体美好生活和群体美好生活之间具有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相互转化的密切关系。一方面,群体是由个体组成的,没有个体就没有群体,个体通过自己的生活及其美好化支撑和维持着整个群体的美好生活。个体之为群体的构成分子要求我们,当我们着眼于整个人类特别是国家美好生活的创建时,显然离不开绝大多数社会成员生活的美好化,如果在一个国家内部有相当多的人的生活不美好甚至还处于一种比较糟糕的状态时,我们所谈论的美好生活在生活主体的角度显然不具有全面性、包容性。另一方面,“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的”①,社会、群体为个体及其生活提供着平台和保障,群体的美好生活会转化渗透于个体的美好生活之中,成为了个体美好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为个体美好生活的创建提供着基本的奋斗方向,在整个群体生活不美好的背景下,个体生活就失去了其美好化的大环境支持。美好生活之个体主体和群体主体相统一的原理要求我们,在创造美好生活的实践进程中,要坚持一个不能少的原则,实现每个社会成员在生活上的不断美好化,同时,还要处理好群体内部生活上的关系,因为群体在生活关系上的和谐优化本身就是每个人生活美好化的表现和构成要件。总之,个体美好生活与群体美好生活相互映照、相互规定、互为因果,从而共同构成了我们在生活主体方面关于美好生活的完整图景。

就美好生活的内容结构来看,美好生活是物质和精神的统一。人的现实生活有多种形态,包括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狭义的社会生活、政治生活、文化生活等,但无论哪种生活都包含着物质和精神这两大基本的构成要素。物质和精神作为人的现实生活的基本构成要素表明,作为人的生活的理想状态的美好生活,当然也是由物质和精神两个基本方面构成的。美好生活的物质方面是指在生产力发展基础上所呈现出的丰裕的生活资料、良好的生活条件、优美的生活环境、和谐的生活关系等;美好生活的精神方面主要是指生活主体拥有正确的生活观包括生活理念、科学的生活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34 页。

方式、健康的生活态度以及人们在生活的精神文化层面的丰富多彩性等。美好生活之所以“美好”,在内容结构上就是要实现人的生活在物质和精神两方面的平衡或均等的美好化,如果美好生活的美好性仅仅局限于物质方面,忽视了人的生活的精神方面,那当然不属于美好生活的范畴了。诚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①美好生活在物质和精神方面的统一性,要求我们必须把美好生活看成是一个整体性的存在,要以整体性的思维观念和实践做法对待并创造美好生活。

就美好生活的功能来看,美好生活关注和发展的对象是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现实的人是一个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人的自然属性表现为人有基本的物质或生物性需求如衣食住行等。马克思指出:“人是肉体的、有自然力的、有生命的、现实的、感性的、对象性的存在物。”②而人的这些与生俱来的生物性需求当然要在“生活场”中予以满足,通过对此种属性或需要的关注、满足,使人获得在自然属性方面的改善与进步,如身体健康、延年益寿、身心愉悦等。这种对人的自然属性的良好关注和发展,事实上构成了人的美好生活的重要基础。但除了自然属性之外,人还有社会属性,这种社会属性在根本上表现为人的社会关系性,因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③。人的社会属性包括人的社会化程度和文明度的提高、社会交往的开展、社会归属感的增强、人际关系的和谐、自我价值的实现、具有“共情”性等等。人的社会属性虽然在人的生产实践中生成和展开,但更要在人的生活活动中予以关注和发展,人的生活活动对人的社会属性的生成、关照、改善、提高同样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美好生活之美好,在功能上显然要同时关注人的两种属性及其需要的满足,它不会允许人的片面的、畸形的进而是动物化的生存和发展,它要在对人的生物需要如饮食男女等的良好满足基础上,还要大力关注人的社会属性的发展和社会性需要的满足,为人们实现自我价值创设良好的生活环境和条件。美好生活在功能上的双重统一性,要求我们在构建美好生活的实践进程中,务必要关注大写的、完整的人,要追求人的全面自由发展。

就生活主体对美好生活的主观感知而言,美好生活是客观和主观的统一。构成美好生活的物质和精神要素相统一原理告诉我们,对美好生活丰富内涵的把握,还应当从生活主体及其对美好生活的主观感受角度入手。换言之,在美好生活中,既有客观的、不依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方面——这是美好生活的一切物质性的要素或条件;还有人的精神层面的主观感受的内容——这种主观感受虽仍属于人们关于生活及其美好化的认知层面,但主要表现为人们在美好生活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等。也就是说,美好生活之所以美好,不仅仅在于优越或优良的物质条件方面,还在于生活主体的主观感受方面并最终要经人的主观感受来检验和衡量。如果只有客观的方面,但人在生活中感受不到幸福和快乐,获得感、安全感都比较低,那么,这样的生活也谈不上美好,甚至还可能是一种糟糕的生活。美好生活的客观要素是基础,决定和支配着生活主体的主观感受,但生活主体的主观感受是一种生活是否美好或美好度高低的最为根本的“检验器”或衡量指标。美好生活在感知体认方面的主客观统一性原理告诉我们,既要从物质方面创造美好生活,还要设法把这种创造转化为广大人民的主观感受,要以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等的主观感受和态度来衡量或检验我们所创造的生活是否具有美好性。

就美好生活的价值属性来看,美好生活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美好生活的绝对性表现在

---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编《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学习读本》,北京:学习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7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209—210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05 页。

两个方面:就群体主体而言,美好生活是任何一种群体主体的绝对而终极的追求;就个体主体而言,美好生活是任何一个人终其一生的追求。就是说,无论是群体主体,还是个体主体,在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上,都是长期的进而是绝对的、无条件的。所谓美好生活的相对性,是指美好生活的内涵、表现、实现的条件及主观感受等,在不同群体和个体身上有不同的表现,在同一群体或个体所处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有不同的表现,从而表现了复杂多样性和可变性。绝对性赋予了美好生活以普遍性、共同性,相对性赋予了美好生活以差异性、有条件性。美好生活的绝对性包含着相对性,相对性又体现着绝对性。美好生活的绝对性告诉我们,一定要在"生活态"上将美好生活视为人类永恒追求的终极目标,什么时候都不应忘记为广大人民创造幸福美好生活这个根本宗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①但在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创造中,又要因地、因时、因人而异,不能强求一律,搞一刀切。

就美好生活的演变进程来看,美好生活的创造是阶段性和长期性的统一。所谓阶段性,是指美好生活的创造和实现是分阶段逐步推进的,美好生活需要不可能在一个早上都予以满足,其满足是一个连续不断的过程,在不同时期或阶段美好生活的内容、表现及满足的手段或方式是不相同的,呈现出了历史的动态性。所谓长期性是指建设美好生活是一个长期、恒久的过程,人们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具有终极性亦即绝对性。根据生活基本矛盾原理,对幸福而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向往,既是每个人一生的追求目标,也是整个群体和社会长期不懈的奋斗目标,它将贯穿人类社会发展的始终。在英国哲学家休谟看来,"一切人类努力的伟大目标在于获得幸福。"②费尔巴哈也持同样的看法,"人的任何一种追求也都是对于幸福的追求。"③阶段性和长期性具有辩证统一性。没有阶段性就没有长期性,阶段性是构成长期性的一系列环节,换言之,没有美好生活的阶段性创造,当然不会有长期的、终极的美好生活的落地或形成。长期性包括着阶段性,美好生活的长期性或终极性揭示和限定着人的生活美好化的趋势和方向,展现了整个人类生活发展及其美好化的历史进程。阶段性和长期性的辩证关系要求我们在将创造美好生活视为社会发展根本方向的同时,还必须脚踏实地、分段推进、逐步实现。

就美好生活的存在状态来看,美好生活是实然和应然的统一。人作为"现实的人",其生活不仅在于"现有"或"实然",而且在于"应有"或"应然",人的生活包括美好生活是"现有"和"应有"或"实然"和"应然"的对立统一。所谓实然性,是指美好生活不是水中月、镜中花之类虚幻的东西,它是一种人们能直接感知得到的现实存在,是在人的生活实践中日积月累、逐步生成的东西。在生产实践的基础上、在人们生活实践的创造中,人们生活中的美好性因素持续出现,不断取得阶段性成果,最后量变引起质变,会使整个生活美好起来。创造美好生活的这种实践进程,表明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总是存在着美好生活所需要的因素或因子,这种生活的美好因素的存在,当然是一种实然性的存在,揭示了美好生活的实然性。但生活基本矛盾原理告诉我们,现实生活包括美好生活当中既有美好的因素,也有不美好的因素,是美好因素和不美好因素的统一。而现实生活中所存在的不美好的一面,又激励着人们向往和追求未来更加美好的生活,这就使得现实生活拥有了超越性,使现实生活同时拥有了应然性。可见,正是在生活基本矛盾的作用下,人的生活才不断由现实向未来推进,不断把实然变成应然,又把新的应然变成新的实然,而这种持续推进的过程,也是人的生活中的糟糕性因素或种种缺陷不断减少和克服、美好性因素不断增多的过程,是人们关于生活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的过程。实然是应然的基础,应然是未来更美好的实然;实然反映了现实性,应然反映了进步性。作为实然和

①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北京:外文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4 页。
② 休谟:《休谟经典文存》,上海:上海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0 页。
③ 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4 年版,第 536 页。

应然相统一的美好生活,一方面要求我们要看到美好生活就在我们的眼前、就在我们的手中,它并非完全属于“未来时态”的东西;另一方面还要求我们以超越者的姿态和不懈奋斗的精神,在实践创造中不断趋向于未来更加美好的生活存在。

就美好生活的实现机制来看,美好生活是继承和创新的统一。在现实的基点上,人的生活活动承接着过去,趋向于未来,是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纵向统一。人的生活及其美好化的实践活动,当然不会凭空发生或从天而降,而是有对过去生活实践成果的继承,包括继承前人创造的生活资料、条件、环境等。美好生活之美好性就是在一代代人的不断创造、不断继承中生成和发展的。美好生活的继承性要求我们要处理好与前人生活的关系,不能出现“生活虚无主义”的观念和做法。但美好生活的继承性及其表现出的积累性又意味着,美好生活总是逐步实现的。前已所述,人的现实生活即使包括美好生活始终包含着美好和不美好这一矛盾的两个方面,为了克服这种不美好性,就需要创新、创造。马克思指出:生活的历史“不外是各个世代的依次交替。每一代都利用以前各代遗留下来的材料、资金和生产力;由于这个缘故,每一代一方面在完全改变了的环境下继续从事所继承的活动,另一方面又通过完全改变了的活动来变更旧的环境”①。事实上,追求美好生活的实践活动本身就是不断创新的过程,这种创新的具体方式是破旧立新包括变革和创新人们的生活观念、生活方式、生活条件等等,在创新、创造中不断消除生活中的不美好性,增强或增多生活中的美好性因素,从而逐步实现美好生活。在生活美好化的实践中,继承和创新是有机统一的,没有继承,创新无以发生;没有创新,生活只能是原地踏步,不会呈现出进步性。只有将继承和创新统一起来,才能更好地创造我们的美好生活。

就美好生活的实现形态看,美好生活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所谓前进性,是指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的生活在根本方向上呈现出前进上升的趋势。前进性具有绝对性,揭示了人的生活活动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大势。所谓曲折性,是指美好生活的创造和实现并非一帆风顺、直线前进的,而是采取了一种波浪式和螺旋式前进上升的态势。这种波浪式前进的趋势表明,我们在创造美好生活的进程中,存在着反复和起伏等的复杂性情况。在创造美好生活的实践中,前进性和曲折性是统一的。前进性是包含着曲折性的前进性,或者说,前进是一种带有波浪起伏的前进,而非直线式前进;曲折性展现着前进性,或者说,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创造虽然具有曲折起伏性,但并不会改变或扭转我们生活美好化的根本方向。创造美好生活的前进性和曲折性相统一原理意味着,在创造美好生活的实践进程中,肯定会存在着这样那样的困难、问题,会走一些弯路,面临一些起伏,但这些困难或问题都是暂时的,我国人民在生活实践上的大方向则是向前、向上的,因而,遇到困难或问题时不要丧失信心,处于顺境时也不能忘忧,要看到生活实践的进程虽然是曲折的,但生活的未来则是幸福美好的。

以马克思主义矛盾观来分析美好生活,美好生活充分而明晰地展示了其主体的全民性、内涵的综合性、功能的全面性、趋势的绝对性、发展的阶段性、实现的逐步性、创造的累积性以及美好生活自身也存在着不美好的矛盾性等的特征和属性,这种分析,从主体、内涵、功能、实现方式等方面全方位揭示了美好生活所应有的内涵和特质。

三、美好生活与美好发展

美好生活的“美好性”,不能单一地从生活本身去把握,它所具有的丰富涵义,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体现在生活的内涵结构上——即人们的生活条件、生活环境、生活资料、生活品质等日趋美好化,从而获得了美好的形态或表现。第二,体现在生活主体方面,这种生活主体层面的“美好性”主要表现为两点:其一,享用美好生活的主体具有全民性,是全民的美好生活而非一部分人的美好生活,社会成员在享受美好生活方面绝不能出现分化和对立的情况;其二,每个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都能得到良好的关照和关怀,每个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第 540 页。

人都能而且只能在美好生活中获得全面而自由的发展,在美好生活中体验到人之为人的价值和意义,并获得对新时代中国发展的认同感和自豪感。第三,美好生活的美好性还体现在创造和实现美好生活的方式做法上,具体而言,要获得一种美好的生活,就必须开展和实施美好的发展。

事实上,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提出,已经揭示了这样一种发展现象:发展和生活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系。以生产实践为载体的发展实践是生活的基础,它决定和支配着人的生活包括生活的状貌、水平、条件、成果等。没有发展,人的生活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一般而言,发展是什么样的,人的生活就是什么样的;发展变化了,人的生活当然也会变——这种变化既有前进性的变化,也有后退性的变化,而无论哪种性质的变化都要由发展决定,如果发展实现了进步,人的生活一般会变好;如果发展出现了退步,人的生活就会变差。当然,人的生活对发展起着重大的反作用。其一,生活及其美好化是发展的目的,人们进行发展活动就是为了创造幸福美好的生活,不以人的幸福美好生活为目的的发展是没有价值和意义的;其二,生活检验着发展的成效。生活是人的发展实践的生活层面的表现,它通过人的生活所拥有的物质条件和生活主体的主观感受如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等反映着发展的状况。发展与生活之间所具有的同质、同向、同构的密切关系表明,要满足人的美好生活需要,当然需要一种美好发展,因为只有美好发展才能创造我们的美好生活。今天,当我们大谈美好生活的时候,切不可忘记了我们对美好发展的关注和追求。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经历了两个大的历史阶段:其一是传统的要素性发展,这种发展重速度、重规模、重产值、重人均收入,注重和追求发展的物质成果,致力于提高人们的物质生活水平,使人们尽快在物质上富裕起来。虽然这种发展创造了巨量的物质财富,极大地改变了中国贫穷落后的面貌,使大多数国人在总体上已经富起来了,但令人不安的是,这种发展同时造成了严重的发展问题,使得我国发展具有了鲜明的高代价性。进入新时代以来,伴随着广大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生成,我国的发展也必须实现升级转型,或者说在总体上富起来之后,我国发展的内涵、形态、追求、取向、境界等都要发生积极而重大的变化,要进入到新时代所要求的新阶段,这就是一种“美好发展”的阶段。

美好发展,当然是一种科学理想的发展。这种发展具有丰富的内涵,拥有如下一些基本的规定或特征:在价值取向上,它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追求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的共同富裕;在关系形态上,它是一种平衡的发展,这种平衡性表现为发展的速度和质量的平衡、发展的大和强的平衡、发展的要素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关系的平衡,通过这种平衡发展以追求社会的全面进步;在内涵上,它是一种充分的发展,这种充分性表现为生产力的极大进步、发展成果应有更大的普惠性、发展要有更高的质量和更强的创新能力、发展主体应有更高的道德素质和科学素养等;在品质上,它是一种互利性的发展,这种互利性是对互害性发展的否定和超越,它主张以互利互惠的观念和做法来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的物质和精神的协调全面发展;在境界上,它是一种具有鲜明美化趋势的发展,发展的过程特别是结果除了具有实用性、实惠性外,将要更加注重发展结果的赏心悦目、舒适美观,偏重于人的情感需求的释放和满足,追求发展的适度和简约,扬弃传统发展所造成的唯物质主义、经济主义和消费主义的倾向;从生态角度看,美好发展是一种绿色的发展,由于“人靠自然界生活”①,因而美好发展在推进人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绿化的实践中,要求建设美丽中国,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蓝天白云、繁星闪烁的自然景象和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清新、鸟语花香的田园风光;从发展代价的角度看,美好发展是一种低代价的发展,它在追求发展的同时,还致力于抑制和克服发展的代价与问题。

总之,美好发展具有人民性、平衡性、充分性、互利性、审美性、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性以及低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55 页。

价性等的特征或表征,它拒绝糟糕、丑恶和互害型的发展,从而把我们对发展的认知提升到了一个新的境界,展现了新时代我国发展的应有图景,而正是这样一种先进理想的发展,才能真正创造我们安全美好的未来进而满足我国人民美好生活的需要。

A Philosophical Review of Better Life

Qiu Gengtian, Wang Dan

(*School of Marxism*, *Party School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C.P.C*, *Beijing* 100091, *China*)

Abstract: An important feature of development in the new era is that the Chinese people, who have become better-off as a whole, have entered into a new stage in their pursuit for a better life. Creating a better life for the people has become the basic goal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According to Marxist outlook on lif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existence of life and the consciousness of life makes people's life move forward to a better state, and the appearance of a better life is the result of the movement of the basic contradictions in human life. Within the visual threshold of Marxist paradox, better life is the unity of individuals and groups in the main form, the unity of matter and mind in the content structure, the unity of objectivity and subjectivity in the perception of life, the unity of absoluteness and relativity in the value attribute, the unity of periodical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in the process of evolution, the unity of reality and necessity in the state of existence, the unity of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ve in the mechanism of realization, and the unity of the advancement and tortuosity in the form of realization. Better life needs better development, because only better development can truly create a better life for us.

Key words: better life, outlook on life, contradiction in human life, better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刘曙光)